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常州市水利局是统一负责我市水利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战略与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以及全市水政监察执法等与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江河、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6、主管全市江、河、湖、库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7、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8、拟订有关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9、编制、审查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0、负责市属水利工程、跨辖市区及具有控制性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12、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计9个，主要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规划计划处、政策法规处（行

政服务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工程运行管理与生态河湖处(工程移民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河湖长制综合协调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户,为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户,为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防汛防旱调度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3户,为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水资源服务中心、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因水利局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较去年减少2个部门预算单位,分别是常州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常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水利局本级、常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常州市长江堤防工程管理处、常州市防汛防旱调度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推进“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做好全年的水利改革发展工作意义重大。

(一) 总体思路

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紧扣“强富美高”

总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总导向，坚持“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争一流”常州水利发展总基调，自觉践行治水新理念，大力开展“重大项目强化攻坚”活动，统筹推进行业各项监督管理，精心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水利工程国土空间规划，为奋力推进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有力水利支撑。

（二）工作目标

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补短板，全面谋划重大水利项目，完成骨干水利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启动“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做实做足项目，争取新一轮治水重大工程上马。全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新孟河常州段项目、主城区畅流活水三期、城市防洪等区域治理实施，进一步解决常州水多、水少、水脏、水不畅等短板。突出生态河湖建设目标，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实现河湖长制示范点建设由点到面，打造河湖长制的常州样板。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启动全民节水十大行动，推进全域节水减排进程。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水利建设与管理的新机制，实施水管单位达标创建和行业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2020年，基本完成新孟河常州段工程扫尾，确保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验收。落实“整镇推进、联合治理”建设模式，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及面上农村河道轮浚。加快形成水土保持监管机制，有效压减违法项目存量、增量。深化城市排涝闸站及农村涵闸站圩工程四位一体管护，保障水利工程长效运行。

（三）重点工作

1. 抓实项目，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抓好顶层设计，完成《常州市市级骨干水利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常州市“十

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按照“实施一批、推进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加大前期经费投入，编制前期工作三年滚动计划。实施重大基建项目。抓紧新孟河工程攻坚，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实化措施，压茬推进，确保完成省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提速一批。围绕长江大保护、运河文化带建设对水生态水环境要求，实施主城区“畅流活水”和主城区3条河道生态修复。配合做好魏村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建设。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要抓好区域防洪除涝和水系联通工程建设，完善防洪减灾设施网络。切实抓好农村水利建设。突出生态河道建设为抓手，完善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制定明确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探索“整镇推进、联合治理”的建设模式，带动农村河塘等小微水体治理，推进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做好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项目等农水项目的验收。

2. 强化服务，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法制化。持续落实“层级负责、协同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责任，结合“一河一策”和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市级河长年度履职计划。2020年确保完成市河道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明职定职责，加快河道管理立法进程。推进河湖长制工作标准化。突出“两违三乱”、黑臭水体专项治理，细化“两违三乱”验收办法，验收销号。确保2020年完成剩余3项省级“三乱”、39项市级“两违”整改。继续推进“五好河道”样板建设，以现有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排涝工程为依托，通过调水引流、清淤疏浚、连通水系，保护修复河湖生态系统。探索河湖长制监管信息化。启用河长版

APP，提高信息化管理平台在线使用率，推动河湖长制信息化考核，提升基层河长履职意识，激发工作热情，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3. 夯实基础，全力构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新体系。进一步理顺职能。坚持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围绕“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总体要求，按照机构改革调整情况，理清职责，有效发挥气象、水文、应急等指挥部成员单位作用，扎实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强化运行调度管理。完善调度管理制度，规范调度指令下达程序，提早落实预案方案，抓好汛前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切实加强防汛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地方集中换届情况，及时调整充实各级防指负责人和组成人员，及早明确江河重要堤防、水库水电站、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加强新任领导防汛业务培训，落实抢险队伍物资，畅通市及辖防汛防旱预警体系，为调度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持。

4.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着力抓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适应新的最严考日常考核为主的新要求，抓平时、抓常规，推进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坚决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狠抓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督促溧阳石坝水库、塘马水库、竹林水库，金坛瓦沟水库等农村水源地关停，早日实现集镇区域一体化供水。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全流程核查，规范取水

户的用水行为。推进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开展河湖健康生态评估，完成澡港河等跨行政区域河湖水量分配试点，为今年稳步推开江河湖库统筹调度，科学确定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打好基础。

5. 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启动全民节水十大行动。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建立节水激励机制，着力开展节水减排、水效领跑者引领等节水行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全民节水十大行动，落实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借助地铁、公交站台、公交车载视频等新媒体手段，推进节水减排、节水减污社会宣传，营造氛围，实现良好开局。实施行业节水型机关建设。做好用水定额评估工作。根据“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杠杆单位要求，选树典型，加强示范，提升节水型单位和企业创建数量和质量。加快试点合同节水管理。将高校合同节水作为亮点工作来抓，筛选节水改造意愿强、节水效益明显的高校作为典型向社会公开推介，为公共机构和企业提供合同节水沟通交流平台，推动先进节水技术成果转化。

6. 坚持依法管水，全面规范水事工作秩序。加强行业依法行政。完善与公安、海事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重点推进水土保持专项执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执法监督，督促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和“三同时”制度，部省市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实行全覆盖。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河湖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强化工程运行管理。把新沟河、新孟河工程投运后水系变化和工程调度作重大课题，研究流域管理框架下常州调度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监管。启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服务平台，修编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暂行

办法，出台市级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开展市级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创建工作。组织指导从业单位争创“省优质工程”“文明工地”，促进建设工程保质保量完成。推进澡港扩容泵站、新闸防洪控制工程改造等完工工程移交，加强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依托学会，扎实开展水利科普和科技交流，推进工程精细化管理。2020 年力争通过省级水管单位精细化评价验收 1-2 家，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 1 家。

第二部分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97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223.15
1. 一般公共预算	5979.0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204.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44.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06.4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979.07	当年支出小计			6428.14
上年结转资金	449.07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6428.14	支出合计			6428.14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6428.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979.0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242.13
	专项收入	736.94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449.07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449.07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6428.14	5223.15	1204.9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79.07	一、基本支出	522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55.9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979.07	支出合计	5979.0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97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
213	农林水支出	4495.36
21303	水利	4495.36
2130301	行政运行	1171.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52.3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21
2130314	防汛	27.85
2130333	信息管理	21.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1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9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5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522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6.37
30101	基本工资	828.97
30102	津贴补贴	1146.95
30103	奖金	269.22
30107	绩效工资	94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19.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20
30201	办公费	84.00
30205	水费	8.50
30206	电费	22.10
30211	差旅费	192.50
30215	会议费	34.00
30216	培训费	1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5
30229	福利费	5.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4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58
30302	退休费	180.91
30305	生活补助	27.88
30309	奖励金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97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70
213	农林水支出	4495.36
21303	水利	4495.36
2130301	行政运行	1171.3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52.3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21
2130314	防汛	27.85
2130333	信息管理	21.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1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9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5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223.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6.37
30101	基本工资	828.97
30102	津贴补贴	1146.95
30103	奖金	269.22
30107	绩效工资	94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19.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5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20
30201	办公费	84.00
30205	水费	8.50
30206	电费	22.10
30211	差旅费	192.50
30215	会议费	34.00
30216	培训费	1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5
30229	福利费	5.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4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58
30302	退休费	180.91
30305	生活补助	27.88
30309	奖励金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42	24.3	0	16.30	0	16.30	8.00	44.00	51.1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备注：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14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2
30201	办公费	23.2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30
30211	差旅费	49.10
30215	会议费	6.80
30216	培训费	3.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0229	福利费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41.12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211.85
一、货物 A					8.35
碎纸机（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10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1.75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配置	30201 办公费	1.5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50
2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配置	30201 办公费	2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40
3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及配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 匹空调（实物配发）		1.50
3 匹空调（实物配发）	办公设备购置_办公设备更新配置	30201 办公费	3 匹空调（实物配发）	集中采购	0.50
分散采购项目	一次性专项业务费_专项业务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3.60
二、工程 B					0
无					0
三、服务 C					203.5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用_门卫保安服务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25.00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用_管理处物业管理费项目	30209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5.00
分散采购项目	专项业务费_市级水资源综合监测与服务任务	30227 委托业务费	分散采购项目	分散采购	113.5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财预〔2020〕6 号）填列。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428.1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41.13 万元，增长 7.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6428.1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979.0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97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预算收入安排。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预算收入安排。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未有该项预算收入安排。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44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59 万元，增加 118.55%。主要原因是安排了水利局本级水情教育基地建设、长江堤防管理处编外辅助人员及物业管理等项目费用。

（二）支出预算总计 6428.14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8.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类）支出 172.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 万元，减少 1.07%。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3、农林水（类）支出 4944.4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65 万元，增长 5.79%。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4、住房保障（类）支出 1306.48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99 万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5、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支平衡。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223.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15 万元，增长 8.5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0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5 万元，增长 2.4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财务软件升级费用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6428.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79.07 万元，占 93.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449.07 万元，占 6.9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6428.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23.15 万元，占 81.25%；

项目支出 1204.99 万元，占 18.7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7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7.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979.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人数及经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6 万元，增长 10.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2 万元，增长 15.89%。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87.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4 万元，减少 8.7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5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71.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66 万元，增长 45.57%。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政策性增资。

2.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2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0 万元，减少 98.04%。主要原因是相比去年减少了工作交流经费等项目。

3.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85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00 万元，减少 14.18%。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4.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1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 万元，增长 102.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5.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市水利程度汛检查工作经费。

6.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 2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0 万元，减少 10.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信息网络维护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费用。

7.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41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8 万元，减少 1.6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节水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安排。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5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计算基数的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8.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11 万元，增长 32.6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计算基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91.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计算基数的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23.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7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4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979.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54 万元，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政策性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23.1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77.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4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7.08%；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2.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6.3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江处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

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取消工作交流专项经费，进一步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次数。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7 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减少会议次数，严控会议规模、人数与标准。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了培训项目的安排，并继续严格执行培训费范围与标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常州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增加，运行经费预算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11.8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3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03.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单位共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058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428.1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7.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8.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

9.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常州市水利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